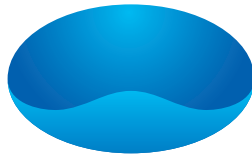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有關收購及出租飛機的合資公司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投資及匯方科技，與國創科技訂立合資協議，據此(i)成立香港合資公司，分別由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持有49%及51%權益；及(ii)成立中國合資公司，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持有49%及51%權益，以收購及出租飛機。

根據合資協議，(i)香港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0,000元，將分別由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ii)中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美元2,500,000元，將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iii)中國合資公司之擔保承諾金額為美元14,420,000元，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承擔；及(iv)中國合資公司之股東借款金額為美元3,680,000元，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提供。據此，本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代價總額及所承擔之擔保承諾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8,144,479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代價總額及所承擔之擔保承諾合計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投資及匯方科技，與國創科技訂立合資協議，據此(i)成立香港合資公司，分別由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持有49%及51%權益；及(ii)成立中國合資公司，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持有49%及51%權益，以收購及出租飛機。

根據合資協議，(i)香港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0,000元，將分別由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ii)中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美元2,500,000元，將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iii)中國合資公司之擔保承諾金額為美元14,420,000元，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承擔；及(iv)中國合資公司之股東借款金額為美元3,680,000元，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提供。據此，本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代價總額及所承擔之擔保承諾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8,144,479元。

香港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有關設立香港合資公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匯方投資；
- (2) 匯方科技；及
- (3) 國創科技。

已發行股本

香港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0,000元，將分別由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即匯方投資出資港幣24,500元，國創科技出資港幣25,500元）。

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就香港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出資，乃由匯方投資與國創科技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香港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以及香港合資公司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

出資條款

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各自應於飛機收購完成日期前，將其就香港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出資存入香港合資公司的銀行賬戶。

匯方投資對香港合資公司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組成

香港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將由匯方投資提名及委任，兩(2)名董事由國創科技提名及委任。

轉讓

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各自可依據香港法律及香港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各自於香港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僅在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可修訂香港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香港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自中國合資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以及以經營租賃方式將飛機轉租予承租人。

中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有關設立中國合資公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匯方投資；
- (2) 匯方科技；及
- (3) 國創科技。

註冊資本、股東借款及擔保承諾

中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美元2,500,000元，將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即匯方科技出資美元1,225,000元，國創科技出資美元1,275,000元）。

中國合資公司之擔保承諾金額為美元14,420,000元，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承擔（即匯方科技承擔擔保承諾美元7,065,800元，國創科技承擔擔保承諾美元7,354,200元）。

中國合資公司之股東借款金額為美元3,680,000元，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提供（即匯方科技提供股東借款美元1,803,200元，國創科技提供股東借款美元1,876,800元）。

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就中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承擔的中國合資公司之擔保承諾及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就中國合資公司

作出的股東借款，乃由匯方科技與國創科技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以及中國合資公司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

出資條款

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各自應於飛機收購完成日期前，將其就中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及股東借款以現金存入中國合資公司的銀行賬戶。

匯方科技對中國合資公司作出的出資及股東借款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自中國合資公司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訂立用於飛機收購的飛機融資租賃時應各自承擔擔保承諾。

董事會組成

中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將由匯方科技提名及委任，兩(2)名董事由國創科技提名及委任。

轉讓

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各自可依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其各自於中國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僅在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可修訂中國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中國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收購飛機，以及以經營租賃方式將飛機出租予香港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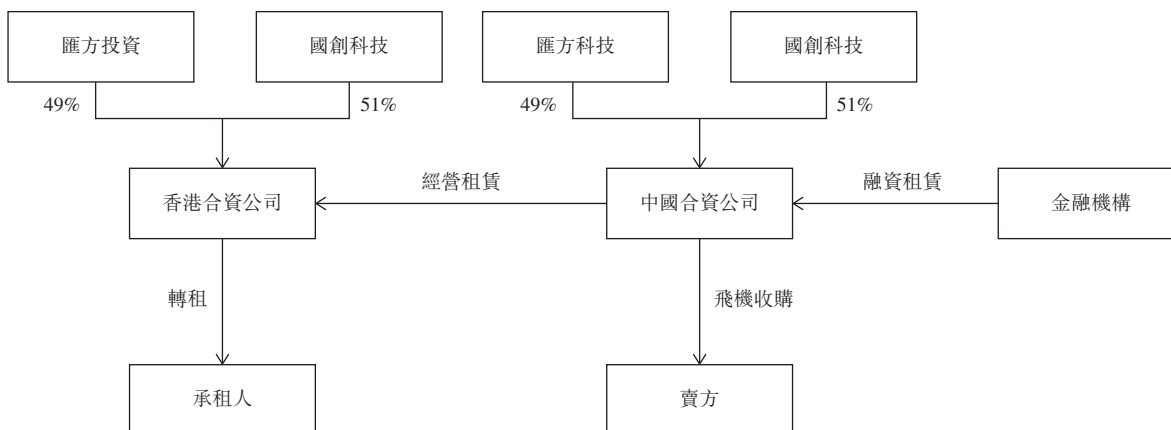
收購飛機

設立中國合資公司的目的為收購飛機，並向中國大陸金融機構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就收購飛機進行飛機融資。

飛機經營租賃

完成飛機收購之後，中國合資公司會就該飛機與香港合資公司訂立經營租賃。香港合資公司繼而會與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

合資公司的業務模式載於下圖：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除稅後淨利潤及處置淨收益遵循如下分配順序：(i)按照相關期間金融機構實際綜合年化利率，依據匯方投資或匯方科技以及國創科技各自於香港合資公司或中國合資公司的實際佔用資金（包括實繳出資及股東借款），向其分派保底收益；(ii)剩餘部分的20%向國創科技作出分派；及(iii)剩餘部分的80%按匯方投資或匯方科技以及國創科技各自於香港合資公司或中國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向其作出分派。

國創科技將向合資公司提供與飛機收購、處置及營運相關的諮詢、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並將按照合資公司租賃收入的2%收取服務費。

設立合資公司的財務影響

香港合資公司及中國合資公司將按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賬目。香港合資公司及中國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即按權益法核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賬目。

設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典當、科技小貸、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藝術品投資、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轉貸基金等多種金融服務。

透過設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可藉助及利用國創科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獲得進入飛機租賃業務的機會。

合資公司將開展飛機收購及出租業務，以此獲得穩定租金收入，同時將結合航空行業週期變化擇機尋找潛在買家出售飛機，以此實現資產處置收益，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水平。飛機租賃業務可視作本集團特殊資產投資業務之進一步延伸。本集團透過與資深飛機管理合作方國創科技開展合作，開拓航空資產投資的全新發展機遇，豐富資產配置結構，落實多元化經營佈局，繼而助力本集團整體長遠戰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立合資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代價總額及所承擔之擔保承諾合計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信息

匯方投資

匯方投資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科技

匯方科技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創科技

國創科技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飛機資產管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創科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自然人，即劉海先生及翁玲達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劉海先生及翁玲達女士均為企業家，主要從事投資運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創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290）。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典當、科技小貸、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藝術品投資、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轉貸基金等多種金融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i) 一(1)架空中巴士A320-214客機機身，製造商序號4747；(ii)兩(2)台CFM56-5B4/3引擎，製造商序號分別為643525以及643526；(iii)納入、安裝於或附著在機身或引擎上的全部零部件；以及(iv)全部飛機技術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2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合資公司」	指	匯方英諾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匯方投資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方投資」	指	匯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科技」	指	蘇州匯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創科技」	指	國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匯方投資、匯方科技與國創科技簽訂的有關設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香港合資公司及中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合資公司」	指	天津匯方英諾二號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匯方科技及國創科技按49%及51%之比例出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吳敏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林燕女士及方文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日康先生、馮科先生及梁劍虹先生。